天津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良好殡葬服务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收费管理办法：

一、规范服务内容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共安葬（放）设施。包含区级、乡镇级、村级等各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收费项目为管理费。主要包括骨灰堂运营维护、日常管理、卫生、垃圾清运。

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为墓葬费和管理费。墓葬费主要包括建设墓穴、墓碑、运输、安装的材料、人工劳务费用；管理费主要包括公墓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

**二、**制**定收费标准**

由各区政府责成区民政、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最高指导价格标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含区级管理部门、村、镇）在不超过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价格确定流程

（一）各区政府责成区民政、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结合本辖区内殡葬服务设施基本情况制定最高指导价格标准。

（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依据区民政、区发展改革和区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最高指导价格标准，结合基本支出测算依据和本区、本村镇实际经区、村镇集体研究通过拟定具体收费价格。

（三）报区民政和区价格管理、价格监管部门备案。

四、加强监督管理

采用“双公示、两结合”方式，做好监管工作

（一）建立“双公示”体系，接受社会监督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建立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收费公示体系，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年度终了财务报表进行公示。采用“双公开”体系保障成本费用收取的真实性、透明性、合理性，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两个结合”，推动高效监管

区民政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采用“检监”结合、“投检”结合方式，即制定随机抽查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和以投诉举报为线索的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举报认真处理。

（三）严格执法，提高监管力度

严肃查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